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5〕32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15年5月4日

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课程学习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途径，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课程建设是专业建设的基础，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积极探索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新机制，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引领性工作之一。根据教育部《关于组织实施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现有的工作基础和学科实际，经反复研究论证，特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由学校统一部署，以研究生培养单位为主体，以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和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为切入点，调动教师、研究生及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边试点示范、边总结完

善；继之以完善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为抓手，全面推动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构建符合培养需要、适应时代发展、科学合理并具特色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二、试点工作内容与要求

（一）构建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需要的研究生课程体系

1. 定期修订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全校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预定于2016年完成。

各学科要结合自身特色、发展需求与人才培养定位，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以国际排名前100的大学相关学科为参照，建立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比较体系。各学科（除少数人文学科外）在修订培养方案时要提供国外同类学科的对比参照和课程设置的书面说明。

2. 建立以能力培养为重点，层次分明且紧密衔接的硕士博士一体化课程体系

博士研究生培养以创新能力为重点，以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为目标，课程设置要突出前沿性、研究性；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导，以提高创新思维能力为目标，课程设置要充分体现基础性、综合性和前沿性；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以专业技能培养为目标，强调社会实践环节，注重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课程设置要体现应用性、实践性和操作性。

整个课程体系以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及前沿讲座为课程群设置。

（1）学位公共课是为全校开设的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

（2）学位基础课是以一级学科为基础的学位课程；

（3）学位专业课是以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为特色开设的学位课程；

（4）选修课分为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是为满足研究生研究方向和学术兴趣个性化需求所设置的课程，此类课程由培养单位开设，以本单位的研究生为主要授课群体；公共选修课由学校设计并统一开设，包括综合素质类课程，如面向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开设的增强科学素养的课程、面向自然学科研究生开设的增强人文素养的课程、心理健康以及培养研究生学术与职业道德规范的课程等；研究学习工具方法类课程，如第二外国语、文献检索、实验数据处理、常见测试仪器的使用等课程。

（5）前沿讲座。以本学科领域国内外专家的高水平学术报告为主，帮助研究生了解学科最前沿，并与学科顶级专家对话与交流，旨在提高研究生的学术敏感度和学术素养。

3. 建设系统的研究生课程库

对全校现有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各级、各类研究生课程进行全面梳理，科学统筹，逐步实现各学科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全部从课程库选取。

建设课程库横向上要求进入研究生课程库的课程必须编写统一格式的中英文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详细的教学计划；纵向上要求理清课程建设发展脉络，完成历史资料积累，从而有效避免多头、重复、随意设课或课程断链等现象，进而打破学科、院系界限，鼓励一级学科之间师资、教学和实验室等资源的共享，鼓励不同学科教师交叉授课，辅之以灵活、开放的选课机制，最终实现全校研究生课程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为提高教学质量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4. 严格课程审查机制

严格课程设置审查，建立培养单位、学校二级审核制度。每个学科的培养方案必须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核。培养方案使用过程中增设的课程，均需从课程的目标定位、使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并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二）改进课程教学

1. 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国际化

学校每年拟聘请150名国外知名教授学者来校讲授基础学科和新兴学科的研究生学术前沿课程，大力促进研究生课程建设的国际化。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对已开展试点工作的单位进行验收总结，并进一步扩大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建设的范围。除个别特殊学科外，学位基础课均要求直接采用国际优秀原版教材进行全英文授课，包括英语作业、英语考试、英语多媒体课件等。

2. 建设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教学手段和方法，实现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上网，为研究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有效的学习平台。结合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完成首批示范性课程网络教学平台的建设，并逐步推广至其它研究生课程。

3. 加强研究生研讨类课程建设。继续做好以专题报告、学术讲座、论文交流和研讨为主要形式的“博士研究生高端学术讲坛”建设，构建校内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为以前沿讲座为核心的研究生研讨类课程建设提供支撑。

4. 大力推进研究型教学，围绕学术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特点，广泛在教学中应用研讨式、项目式、案例式等国际先进教学方法，充分激发教师的教学创造性和研究生的自主学习热情。

（三）加强教学管理

制定《山东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加强选课、教学检查监督、课程考核评估、成绩管理等各个教学环节的管理。

1. 进一步加强选、修课管理，规范选课、退课程序，实现教学管理过程的信息化、制度化。研究生入学后，首先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然后进入管理信息系统选修个人培养计划中所列课程。在选课期间，研究生可以自由退课、换课；选课系统关闭后，所有选课记录都不得更改。

2. 完善教学检查和监督机制，实行领导听课制度和学校督导组督导制度，加强对课堂教学秩序、教学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检查与监督，促进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3. 完善教学评价机制，加强教学质量控制。

实行学生一课一评制度，每门课程结束后，修课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对所修课程从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及总体评价等五个方面进行课堂评价，课堂评价体系从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20分）、教学内容（40分）、教学方法（20分）、教学效果（10分）及总体评价（10分）等五方面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研究生院每年对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将评价结果与工作考核、奖励机制相挂钩。

开展教学质量跟踪调研，协同我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在导师和研究生中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调查，从导师和学生的角度对研究生课程体系、课程管理制度的设计与优化等方面进行审视和评价，及时掌握教学动态，改进教学管理。

建立学校和培养单位二级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全方位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整体课程管理和教学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

4. 完善课程考核制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明确责任，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注重效果。所有由研究生院管理的课程由研究生院组织课程考试，由学院管理的课程由学院组织课程考试。凡研究生院组织的课程考试，任课教师出A、B两份试卷，研究生院抽取其中的一份进行考试，并逐步过渡到使用试题库组卷。考试名单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选课名单为准。所有考场均选用标准化考场。

5. 规范课程成绩管理。考试后两周内，任课教师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登录成绩，成绩一经提交任何人无权随意更改。错登或漏登成绩，必须由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分管负责人、研究生院分管领导签署书面意见，并核实试卷，方可补登或更改。研究生所有课程考试成绩都通过系统管理，研究生在对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后可以随时查询成绩。研究生毕业成绩由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管理人员通过管理系统输出打印。

实行研究生课程学习重修制度，研究生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补考，必须重修。中期考核期间对研究生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课程学习有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暂缓通过。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建立导师激励约束机制，按照世界一流大学的导师标准设立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的学术标准，明确规定导师必须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实行任课教师的奖励约束机制，在定期召开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会上通报课堂教学检查和教学评价结果，评价得分在70分以下的教师由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取消其任课教师资格。课程教学评价总分在全校前10%的教师，给予课程建设经费奖励，支持其开展教学改革。

鼓励任课教师申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成果奖，并以此为契机，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和培养规律，认真总结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教学方法和教育管理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

三、试点工作进展与安排

本次研究生课程建设改革试点工作时间为四年，按照分步实施，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组织架构与制度设计（2015年5月前）：成立组织机构，完成试点工作方案，启动改革试点工作。

（二）项目落实与工作实施（2016年6月前）：根据试点方案和制度要求，逐一落实各项目开展，推动各项工作和制度的组织实施。整个项目实施包括以下几个主要工作节点：

1. 实施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建设。参照教育部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在全校建设一批具有“一流的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和教学管理”的示范性研究生学位课程，通过优化课程结构与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式与考核机制。在示范性课程建设基础上，总结经验，所有学位课程均参照示范性课程标准进行建设、评估。

2. 推进研究生课程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形成以师生面对面授课为主，网络教学为辅的教学模式。

3. 建立研究生课程库。

4. 2016年6月前完成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三) 评估、验收总结与改进推广(2018年12月前):

逐一对各项的实施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评估实施效果,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开展评估。

开展经验交流、工作研讨,积极推广成功经验,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作用;通过总结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推进课程建设。

四、制度保障

(一) 成立领导机构。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学校研究生院及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领导为成员的领导机构,负责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与宏观指导。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学科带头人、研究生任课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课程建设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成立“山东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咨询和指导,对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和评价,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帮助、指导被督导部门、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为研究生教育做好咨询服务,以促进我校研究生教学工作在继承中求创新,在改革中求发展。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印发

路径导航

山东大学办公信息门户 主页